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 8 噸框式傾卸式附加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規範

本規格係用以購置 8 噸或以上框式傾卸式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5 輛，車輛底盤車身及吊桿須為 2008 年或以後製造出廠。交車時需附原廠之出廠年份證明，並配備正常操作所需之原廠配件，本規範未列之其他規格依原廠設計標準。

## 一、底盤規格

1. 總重量：8000kg 含以上。
2. 引擎：水冷式、柴油引擎。
3. 最大馬力：150 ps 含以上。
4. 最大扭力：40kg-m 含以上。
5. 排氣量：4000c.c. 含以上。
6. 油箱容量：100 公升含以上。
7. 軸距：3350mm 含以上。
8. 變速箱：5 速前進、1 速後退含以上。
9. 迴轉半徑：6.9 m 含以下。
10. 轉向：左側駕駛，動力輔助。
11. 紮車：依原廠設計，附手煞車。
12. 輪胎：依原廠設計。
13. 駕駛室配備：平頭可掀式車頭、兩段以上之電動雨刷、音響 (AM/FM/CD 音響)、室內燈、方向燈、冷氣、遮陽板、駕駛及助手安全帶及其它原廠配備含更優。

## 二、油壓吊機規格：

1. 型式：伸縮曲臂式，全油壓操作，所有油壓缸均需雙向動作，吊臂需安裝於駕駛室及車箱之間，吊機上方附 1 組操作系統可於上方操作，吊臂之旋轉、吊舉、伸縮抓斗均為雙動油壓控制，支撐腳架之垂直伸縮為油壓控制並設有自動固定閥，可於車輛兩邊操控可在吊機下方操作桿控制及緊急停止安全開關。
2. 吊臂長度：全油壓操作長度為 5000mm 含以上。
3. 吊臂作業能力：需符合最短及最長之吊重能力（不包含抓斗重量）。
4. 吊臂最短之吊重：1500kg 含以上。
5. 吊臂最長之吊重：吊重至少 500kg 含以上。
6. 旋轉角度：橫式齒排左右旋轉 360 度含以上。
7. 穩定腳架：左右各乙支為油壓控制，腳架全伸出之水平距離需為 3000mm 含以上，並裝有自動引導式安全閥確保安全。
8. 安裝吊機時底盤大樑需加強(大樑加套 U 型鋼並固定)。
9. 應具有之安全保護裝置，防止超載含失去動力時需有保護裝置，防止吊臂急遽下降含載物掉落。
10. 吊機部份需另附五爪或四爪油壓抓具壹組，抓斗展開寬度需 1700mm 含以上，爪斗容量 250 公升或以上。

## 三、抓斗：

1. 型式：四爪或五爪式油壓抓斗。
2. 抓斗容量：300 公升或以上。

3. 抓斗全開尺寸：2,000mm 或以上。
4. 抓斗重量：450 kg 或以下。
5. 抓斗旋轉頭可 360 度或以上連續轉向。

#### 四、車體：

車身型式為框式車身，車身後門分為左右二扇門，可左右開啟 270 度，並裝置有後門開啟固定插梢。

1. 車體打造：車箱底板使用厚度 4.0mm 或以上鋼板打造、牆板及骨架使用厚度 3mm 或以上鋼打造，底板須為 U 型與牆板接合並為全焊(不得點焊)，三邊須有三角型鋼條焊補。車箱尺寸：長度 3000mm×寬度 2100mm×高度 1400mm 或以上。
2. 直樑：使用 U 型 100mm×50mm×5.0mm 或以上。車廂和直樑間加裝枕木墊、枕木墊與直樑同寬。
3. 橫樑：使用 U 型 100mm×50mm×5.0mm 或以上。
4. 左右兩邊側樑使用 75mm×40mm×3.0mm 或以上鋼板。
5. 其他：工具箱一只、污水槽及污水桶各一只。
6. 車身經焊接整只打造完成後，需經噴砂防鏽處理。

#### 五、傾卸機：

1. 最大傾卸能力為 4 公噸含以上，其傾斜角度不得少於 40 度。
2. 傾卸操作控制於駕駛室內及駕駛室外後操作。
3. 傾卸總成採用油壓自動傾卸作業裝置驗收時需繳交全新 4 噸含以上之出廠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需為 2008 年含以後出廠。
4. 完成車及整車尺寸、規格及安全性均須符合我『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各項有關規格，以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為準。

#### 六、備註條款：

1. 底盤、車身；尾斗之規格及安全性均須符合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 每車裝備一套放音設備、喇叭、麥克風及裝置擴音喇叭壹只。
3. 每車於車頭上方加裝警示燈架、警示燈壹組及倒車蜂鳴器。
4. 每車附五磅乾粉滅火器壹只。
5. 每車附隨車工具壹組及千斤頂壹只。
6. 每車附壹冊操作保養說明書及零件手冊。
7. 投標時須檢附底盤之原廠型錄影本或本局招標規範，如檢附原廠型錄應隨標檢附中文對照說明，否則投標視為無效。
8. 車身兩側須裝設防止捲入之護欄。
9. 本案係為環保車輛，依規定辦理免、退稅，手續由得標廠商自行辦理，本局出具公文協助辦理，退稅所得歸得標廠商所有，如未能辦理免退稅，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10. 得標廠商應辦妥交通部路政司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並代為辦理領牌、領照及強制保險暨 ARTC 車輛檢測等所有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交車時須完成領牌作業。
11. 交貨時應檢驗附交通部路政司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正本供審查。

12. 本車底盤車身之規格及安全性須符合我國現行道路交通法規之各項相關規定，且該車須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依規格驗收。
13. 交車時檢附原製造廠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
14. 車身噴漆由本單位指定後在施工，三道底漆，二道面漆，並全車防鏽處理。
15. 保固期限：一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在保固期限內，車輛如非人為故障應負責免費修護，並負責教導操作人員對於車輛之使用，初級保養至熟練為止。
16. 車身顏色：本局指定，車體二側須標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000公所」字樣，字體顏色、型式由本局指定。
17. 車身噴漆：三道底漆、二道面漆，並全車防鏽處理。

## 七、驗收與交車

1. 交貨期限：自簽約日起 120 日曆天內（不含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規格檢測）天數，檢測費用由廠商負擔。
2. 驗收完成：
  - (1)得標廠商所交之貨品應委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為檢測，檢測以報告為主。
  - (2)招標物不合本局要求且無法限期改善時，本局即解除合約，不得採扣款驗收，且相關衍生費用由廠商負責。
3.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1 年，保證合約日起在正常操作下若有故障或缺失須免費修護或更換零件並於 7 天內完成。
4. 為保障本局權利，得標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底盤原廠或總代理商出具之①車輛底盤零件供應承諾書，承諾自交車日起七年內之零件供應無虞。②於本縣（市）區內直營維修保養廠之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以上兩項列為合約書部分資料，未附者，依採購法辦理。
5. 交車地點：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指定，交貨時油箱需加滿油料。
6. 交車時得標廠商其所有文件交予本局。
7. 試車期限：驗收合格交車後，試車 7 天無問題後一次付清。

## 八、其他

1. 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2. 付款方式：無預付款，貨品經驗收合格並送達本局指定地點後，試車 7 天無問題後，請於一週內檢齊請款憑證及發票送由本局會計程序一次付清(得標廠商應付一切稅金)。
3. 投標廠商資格：凡政府登記有案營業項目包含製造、輸入或販賣清運卡車(資源回收車)暨環保機具之廠商，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者，均可參與投標。
- 4. 本標案因預算未能通過法定程序或補助款遭刪減，則所訂合約不生效力，得標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5. 本規格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6. 本規範字句如有疑義，解釋及決定權屬本局。